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0月28日至2026年01月27日止。

第 86303371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7月04日

商 标

# 佳呦喜

申请人 杭州佳呦喜家居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鹿山街道金鹿路269号鹿山时代城1号304室

代理机构 北京识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### 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广告；计算机网络上的在线广告；为零售目的在通信媒体上展示商品；计算机网络和网站的在线推广；广告咨询服务；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；为他人推销；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；人员招聘；会计